附件5

**过渡期证书管理办法**

在新老资质证书转变的过渡期，会出现两种版本的资质证书共存的现象。特采取如下管理方式：

1. 新的证书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发放的资质证书，到期后采用新的资质证书管理办法重新申报。
2. 新的证书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发放的资质证书，甲级可以在新证书乙级对应的职业范围内承接业务，乙级可以在新证书丙级对应的职业范围内承接业务。如果申报单位证书到期不需要升级，应该按照延续证书的办法简化申报手续，原甲级证书换证成新证书的乙级，原乙级证书换证成新证书的丙级。如果企业要求维持原先的证书级别，则按照新的管理办法重新进行申报，评审后满足条件的，维持原证书等级；若不满足条件的，按实际满足的等级发放新的证书。
3. 在老证书到期换证期间，如果企业基本满足申报条件，协会可根据企业申请开具相关证明（最高只能证明乙级资质）延续证书使用期，但出具的证明只能专项专用，企业提交的申请中必须注明所承接项目的具体名称。